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月25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临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8.3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5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